

Nordsee

〈120年德國問題與歐洲和平秩序〉

Ostsee

德國的分裂與統一

德國聯邦共和國

洪丁福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 Berlin — Hauptstad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Bonn — Regierungssitz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Hauptstädte der Bundesländer (Landeshauptstädte)

0 100 200 km

德國的分裂與統一

——從俾斯麥到柯爾

〈120 年德國問題與歐洲和平秩序〉
——外交與國際面——

洪 丁 福 ◎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德國的分裂與統一：從俾斯麥到柯爾／洪丁福
著．-- 初版．-- 臺北市：臺灣商務，1994 [民8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05-1056-0（平裝）

1 德國 - 歷史 - 近代(1806-)

743.24

83009640

德國的分裂與統一

——從俾斯麥到柯爾

定價新臺幣 350 元

著 作 者	洪 丁 福
責任編輯	梁 永 麗
美術設計	陳 建 忠
發 行 人	張 連 生
出 版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3116118・3115538
	傳真：(02)3710274
	郵政劃撥：0000165-1 號
	出版事業：局版臺業字第 0836 號
	發 記 證

• 1994 年 12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056-0（平裝）

26281000

序

當被世人形容為「醜陋的」柏林圍牆在 1989 年 11 月 9 日倒塌，接著東、西德在不到一年的內、外部戲劇性發展下，完成分裂達四十年之久德意志國家的再統一。然而，更令人驚訝的是，一年後，自 1917 年由列寧所創建的蘇維埃帝國，歷經七十四年共產極權統治，出人意外地瓦解了，在此之前，所有的東歐、東南歐地區的獨裁政權亦相繼崩潰，這一連串的歐洲與世界政治之事件，不僅是二次世界大戰後最驚心動魄的國際變遷，甚至是近一百五十年以來，亦即 1848 年共產主義宣言問世，人類社會體制的實驗作出決定性的歷史斷定。此一革命性歷史事件之深度與廣度，不單單表現在：1945 年以後的東、西方冷戰關係，隨著蘇維埃勢力的分解而正式結束，以及因受美、蘇兩大超級強權對抗而分隔四十餘年的德國與歐洲大陸，得以再度獲得統合機會；同時，也標的著連工業革命孕育、形成並發展的共產意識形態，及其之後擴張成大規模的群眾運動，且在二十世紀於全球各地紛紛接掌政權的共產國家，證明了它的全面性潰敗。雖然，九〇年代中葉的今天，地表上仍存在著幾個掛名所謂社會主義的國家，如中（共）國、越南、北朝鮮、古巴等，但它們的統治體制存續，亦面臨嚴重的考驗。不談這些碩果僅存的共黨專權國家，尚

能延續多久的生命，或者從思想史層面，如美國歷史學者福山（Fukuyama）在他的名作《歷史的終結》中，所論斷的「這是晚來的黑格爾戰勝馬克思。」的確，本世紀自八〇年代末進入九〇年代的短短數年，可看成是國際體系蛻變到另一個嶄新的歷史時期，其中人類的政治、經濟與社會體制，必須面對另一個更複雜，甚且是攸關人類自身及其所賴以生存的星球的存亡，那就是核子武器的擴散、地區性衝突的繁衍、世界經濟的區域化、全球生態的破壞、世界人口爆炸與遷移等等，它是我們的祖先不曾經驗過的，也難以想像的一個世界。東、西冷戰落幕後，世人所經歷的前南斯拉夫血腥的內戰、波灣戰爭、歐洲與其他地區的排外風潮、民族與種族思想的再復甦、難民潮等現象，正是後冷戰時期世界政治更加不穩定、不確定的寫照。

從外交與國際政治層面觀之，九〇年代與二十一世紀全球政治、軍事與經貿體系，預料地，在蘇聯瓦解、共產勢力衰亡後，而作為世界強權的美國正陷入重振經濟的低潮期，但作為二次大戰的戰敗國家德、日兩新興經貿強權，很諷刺地，卻似乎是今日的「勝方」，這倒不只是意指德國的統一，日本的世界經濟地位與實力，也在於一個事實，那就是後冷戰的國際新權力體系，將由美、德、日、俄與中國所主宰。在重組的國際體系結構下，擁有近八千萬人口，高度工業潛力的統一後新德國，雖然目前仍須克服內部的整合工作，在政治與軍事面亦受到過去歷史包袱、地緣條件、歐洲整合，甚至心理道德多層結構上的限制，毫無疑問地，增大後的德國將於——事實上也已逐漸地——歐洲與世界政治舞台上，扮演著更具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德國馬克已發揮歐洲共同體內半官方的主導貨幣功能、波昂政府尋求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會員席次、德國國防部隊遠赴北約地區以外執行任

務，以及僅次於美國的對外經貿力量，這些事實現象在在顯示，作為中歐強權的新德國，仍將是未來歐洲大陸和平與安全秩序的決定性因素，它可能牽扯的世界政治層面，如同本世紀兩次全球性衝突的實例，仍是今天與未來的政治家所必須面對的問題。這當然並不是說，統一後的德國將威脅歐洲與世界和平，事實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可納入當前民主程度最高的國度之一，它擁有的民主結構，諸如具政府輪替之政黨能力、高水平的經濟生活、普及的民主化教育、徹底反省自身過去的道德勇氣，以及牢固納入國際組織（北約、歐體）之對外關係設計，皆是德國作為和平穩定因素的重要條件。另一方面，冷戰結束後的世局卻充滿著許多破壞性因素，如民族與領土的爭執、種族排外風潮、經濟上的保護主義，甚至地區性軍事衝突的增加，卻也是世人無法漠視的後冷戰國際體系特色與發展趨勢。

由於筆者曾長期留學德國並研習德國與國際政治，得以親身體驗作為歐洲政治舞台重心的德國之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生活。除了個人的「德國經驗」與心路歷程，學術上的理論訓練基礎奠定，要算師承金德曼教授與韓列德教授之專業傳授，前者乃國際政治學大師摩根索門生。筆者在國際政治學領域之啟迪深受吾師解惑良多，後者則是筆者對德國對外政策認識的啟蒙老師。鑑於多年研究心得，值此德國、歐洲與世界政治出現了革命性遽變，乃思將近一百二十年以來的德國對外關係，及其和歐洲內、外強權之牽連，在環繞所謂「德國問題」與歐洲和平秩序的中心思想範圍內，從德國對外政策的立足點，探討德國的民族建國，歷經權力擴張、戰敗，並被外來強權佔領、分裂，最後再度統一的歷史發展路線，並試圖從德國力量的消長，歐洲與全球國際體系的權力變動、重組，窺究德國對外政策的變遷與延續性；或者

說，那些構成部分是德國政治中的恆久要素，以及在每次國際安全新秩序的重構過程中，那些框約德國問題的手段或制度是成功的，那些則是失敗的。貫穿百餘年的德國勢力及其與外在世界的互動關係，似乎總是圍繞在二個基本變數：德國的統一或分裂，以及歐洲或全球的權力均勢關係。1871年俾斯麥所締造的德意志帝國，開啟了德國在歐洲政治舞台的新角色，在此之前所謂「德國」作為國家政治概念是模糊的，事實上，德國一詞仍只是地理與文化上的認識對象。在近代歐洲列強爭鬥下，德國一直是歐洲權力均勢下的受害者，自1684年（西伐利亞和平條約）至1814/15年（維也納會議），德國力量不斷被中立化，以防止它的凝聚與坐大。之後，1918/19年的凡爾賽和平條約雖允許德意志疆土大致完整，但來自壓制中歐勢力成長的國際干涉，卻仍是十分強大；然而，1945年以後的德國命運，則遭到必須徹底削弱它的潛在威脅性。事實上，1990年的德國再統一，也已是喪失原有帝國四分之一領土，與權力地方化（聯邦制）後的結果安排。無可諱言，就德國人自身的民族運動及其密切相關的擴張性，亦經歷了1806年（以德國皇帝為主的神聖羅馬帝國瓦解）、1848/49年（民族革命失敗）、1866年（德意志邦聯），之後1871年的俾斯麥第二帝國，雖成就德意志民族國家之締造，在版圖上則是以「小德國」模式（亦即不包含奧地利）定位。1933年納粹掌權後，德國的民族主義挾雜侵略性的帝國主義擴張行徑，以極端的種族思想與征服政治，達到空前的破壞性縱深面，導致德國與歐洲的沉淪。

若說俾斯麥的「小德國」首在維繫帝國統一於不墜，且以自我節制來避開外來反彈，則十九世紀末德國工業與經濟力量的急速發展，已使得鐵血宰相的繼任者，無法僅以中歐霸權地位為滿

足。在殖民與帝國主義風潮下，再加上肆無忌憚的向外擴張，皇權瓦解後的共和體制內部，卻又無法取得民主改革與國際生存的平衡點，德國歷史上的民主挫敗，使得希特勒有機會，再度嘗試對歐洲的現狀提出挑戰。納粹德國在 1945 年的潰敗，結束了德國在歐洲與全球權力均勢關係中尋求突破的第二期。二次大戰後的德國算是徹底成為國際權力平衡的對象與核心，易言之，德國的被佔領、分裂，就是美、蘇權力均勢下的結果，它的疆界貫穿了德國的心臟，德國分裂也分隔了歐洲。戰後四十餘年的歐洲和平與穩定——這是歐洲史上最長時期的非戰狀態——就是建立在德國分裂的基礎上與代價上。1990 年德國統一，事實上是將德國問題再度帶回歐洲與全球政治層面，雖然，這一次的德國因素安排，是在內、外部，經由民主與組織加以馴化與固化，今天無人懷疑聯邦德國將會「威脅」和平，但它的問題本質並未全然消逝，亦即德國的興起及其參與歐洲與全球的權力分配，它將是九〇年代與下世紀的國際政治重要課題之一。

本書得以完成首要感謝我的妻子淑純，在資料收集與整理上從旁協助，並在寫作過程中不斷與我討論，與提出有助益的建議。另外陳建忠同學在負責手稿繕打、編排與版面設計，精明能幹與盡責。最後此書承蒙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在此一併致謝。

洪 丁 福

台北 1994 年 5 月

目錄

序

第一章

導論——「德國問題」與近代德國之形成

第一節	德意志民族主義	2
第二節	地理位置	12
第三節	宗教信仰與地區多樣性	14
第四節	啓蒙的絕對國家	16
第五節	德國的工業化	20
	農民解放	23
	營業自由	25
	人口成長	28
	鐵路發展在工業化中的角色	29
附圖	德意志領土分佈演變	32

第二章

德意志帝國統一與俾斯麥之對外政策 1871～1889

第一節	德意志民族國家成立前之歐洲情勢	34
第二節	俾斯麥與三個帝國統一戰爭	37
第三節	統一與民主化	43
第四節	俾斯麥對外政策——核心思想、策略與結果	45

第五節	俾斯麥晚期的內、外情勢及其警語	52
第六節	德國與歐洲和平秩序——可能性與難題	56

第三章

德皇威廉時期：

帝國主義與殖民擴張 1889～1918

第一節	威廉二世之結盟政策與歐洲列強情勢	66
第二節	世界強權地位之追求	71
	海洋艦隊擴建政策	71
	經濟與社會發展	75
第三節	帝國主義擴張與殖民地攫取	81
第四節	一次世界大戰與德國問題之安排	88
	暫時評語	93

第四章

威瑪共和時期：

民主終結、掙脫凡爾賽 1919～1933

第一節	賠償問題與佔領魯爾區	100
第二節	拉巴羅條約	104
第三節	史特澤曼之對外政策與洛迦諾條約	108
第四節	危機昇高的歐洲情勢	116
第五節	威瑪與德國問題——暫時結語	119

第五章

納粹時期：

希特勒之大德國與霸權追求 1933～1945

第一節	納粹初期對外政策之成功與失敗	122
	希特勒之對外政策理念與策略	122

	初期外交成果	127
	德、英艦隊協定	130
第二節	階段性之外交計劃	136
	佔領萊茵區	136
	四年擴軍計劃	138
	柏林、羅馬軸心成立	141
	一九三七年——希特勒戰爭計劃底定	142
	戰爭就緒階段	
	——兼併奧地利、摧毀捷克斯洛伐克	146
	戰爭爆發前夕之列強情勢	150
	美國的中立與政策轉變	154
第三節	世界統治目標之貫徹與失敗	158
	突襲波蘭與西線閃電戰術	158
	戰爭中期希特勒之世界政治認知	161
	德軍入侵蘇聯、美國參戰及其影響	165
第四節	結語總評——納粹對外政策與德國問題	171
	傳統與斷裂/延續性與革命性	172
	種族意識形態與權力擴張政治	
	——納粹德國的世界新秩序觀	174
附 圖	四強佔領下的德國	179

第六章

德國與戰勝強權：

投降、佔領與分裂 1945～1949

第一節	美國之佔領政策	182
	軍政府與佔領政策	185
第二節	蘇聯的佔領政策	189
	佔領區內措施	194
第三節	英國的佔領政策	200

	邱吉爾的戰略構想	200
	佔領的措施	204
第四節	法國之佔領政策	207

第七章

聯邦德國、歐洲與東、西政治 1949～1989

第一節	導言	216
第二節	五〇年代重建期：靠攏西方	220
	內、外環境條件	220
	艾德諾的對外政策理念	222
	安全政策——北約與再武裝	230
	歐洲政策——德、法和解與歐洲經濟共同體	236
	德國政策	242
第三節	六〇年代過渡期：兩德試探與接鄰	255
	導言	255
	西方政策——波昂、華盛頓、巴黎三角關係	257
	東進與德國政策	262
	六〇年代下半葉之國際環境	266
	波昂在對東關係之新著眼點	268
第四節	七〇年代穩定期——和解與承認	274
	國際環境之變遷與條件	274
	西德內部局勢	276
	新語調與新著力點	278
	積極的東進政策	279
	德、德關係與基礎條約	289
	評價	293
	七〇年代中期之國際情勢	295
	施密特總理之對外政策理念與風格	297
	安全政策、和解與東鄰關係	300

	德·德關係	305
第五節	八〇年代的兩德關係	
	——合作與接受分裂 1982~1988	309
	柯爾之崛起及其執政風格	309
	西方盟國關係——軍事安全面	312
	德·德關係	316
附 圖	1990 年後的德國	326

第八章

意外的德國統一：

歷史前因、過程與結果 1989/90

第一節	1989 年底東德之崩潰	328
	前歷史——東、西衝突之結束	328
	蘇聯與東歐的變遷	330
	1989/90 交替年間東德內部之革命	334
第二節	波昂政府的反應與措施	336
第三節	兩德統合與東、西列強	341
	東、西方的反應	341
	波昂的外交途徑與美、蘇、英、法態度	343
	美國的角色	347
	英、法的反應與態度變遷	349
	戈巴契夫：德國統一之關鍵	352
第四節	「二加四會談」之過程與結果	354

附錄一：大事年表	361
----------	-----

附錄二：參考書目	369
----------	-----

附錄三：人名索引	382
----------	-----

德國？在那裡？我找不著她？
源於教化、止於政治

哥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每當夜晚思及德國，就渾然進入夢鄉了……

海涅 (Heinrich Heine)

導論——「德國問題」與近代德國之形成

第一節 德意志民族主義

所謂「德國問題」在歷史與政治意義上包括兩方面的內涵，一方面是指——就德國人而言——德意志民族的分合問題，或說自十八世紀末貫穿整個十九世紀，德國人尋求民族國家之統一，歷經第三帝國之極端民族主義擴張，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之再度分裂，及其追求再統一目標的過程與實現（1989/90年）。另一方面則是意涵非德國人對德國問題的利益考量，易言之，即德國的鄰國與整個歐洲地區的安全與和平秩序，因為不僅歷史上歐洲的動亂或穩定，總是環繞中歐地帶德國勢力的消長，甚且本世紀的兩次歐洲大戰皆與德國有關。因此，過去兩百年德意志民族主義之形成、發展演變，塑造所謂德國問題之面貌與素質，本章節即在探討兩者之關聯。

當歐洲主要民族如英、法在十七、十八世紀皆已完成民族與國家之統一締造，拓殖廣闊的德意志人民（das deutsche Volk）

卻仍在國家政治上四分五裂，這種缺乏政治中央集權化的型態，導致德意志民族國家誕生之拖延，所謂「遲來的民族」（die verspätete Nation）的確是德意志民族主義發展與 1871 年「才」完成統一的第二帝國的歷史寫照，同時也凸顯德國人的政治與歷史演變的不幸與悲劇性。自十五世紀的西伐利亞和平條約（Westfalia Peace Treaty, 1648）至十九世紀末，德國人的「國家性」（die Staatlichkeit）就未曾實現過或令德國人滿意，神聖羅馬帝國並非德國人的國家，而德意志邦聯只是一鬆垮的城邦式結合關係，俾斯麥的德意志帝國乃一排除奧地利的「小德國」解決模式；狹義上的民族國家模式——一個民族、一個國家——在德國的例子從未實現過，亦即在一拓殖地區居住的德國人封閉成一個國家則未曾出現過，即使是在希特勒統治時期的第三帝國——大德意志帝國——亦放棄了南提洛省（Südtirol），為的是和意大利的墨索里尼結盟。在這樣民族與國家兩者無法使之一致的關係下，所謂「德國」這一名詞在政治概念意義上是模糊與困難的，它僅指是一個政治目標、計劃，而不是一個政治事實^①。德國這一概念在政治上的界定困難，亦可從法律面看出端倪。德國歷史上的憲法內容，有關德國概念及其領土之界說，早存有不確定性內涵，例如 1849 年的帝國憲法第一條：「德意志帝國由德意志邦聯之地區組成，有關什勒斯威格大公國（Herzogthum Schleswig）關係之確立仍保留。」因為直到 1864 年德國與丹麥間戰事未爆發前，德國北方之國界仍懸而未決。1919 年的威瑪憲法第二條則規定：「德意志帝國之地區由德意志諸邦之地區組

① 洪丁福，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對外政策（1949—1990），載於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創刊號，陽明山·華岡，民 81 年 1 月，頁 151—152。

成，其他地區……若人民之自決權得以實行，得納入帝國……」在此，威瑪憲法的用意則是指奧地利與德國關係之可能未來分合。事實上，在1918年隸屬哈布斯堡王朝的蘇德台高地（Sudetenland），在其基本法中是將自身定位為德意志帝國之一部分，因此，當1938年希特勒兼併了奧地利與已成為“德意志·奧地利國”（Deutsch-Österreich）的蘇德台地區，只不過是“完成憲法的紙上規定”而已^①。二次大戰後於1949年建立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俗稱西德），在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示其有效範圍包括第二款所述之各邦，以及「在加盟生效後的諸邦」（第二款）；在此，第一款之各邦亦即今天西德之十個邦與柏林市，第二款之諸邦乃前德東的五個邦。基本法前言中的有關德國問題之規定指出：「全德意志人民被要求，在自由的自決下完成德國的統一與自由」，在在又凸顯德國概念的政治計劃性格，而1990年10月3日東、西德統一的德國憲法依據，就是基本法中第二十三條的聯邦德國之有效統治範圍，這一次它明白排除了奧得、奈塞河以東的領土（亦即所謂德國東方領土 die deutschen Ostgebiete），它是在二次大戰後1945年割讓給波蘭的前帝國領土。

造成德國這概念在政治上意義模糊與困難的因素，除了地理與血緣族群關係不一致外，決定性的影響還包括權力政治的中央集權化，在德國歷史上的遲延發展，以及文化、語言的因素，它們在近代德意志民族主義運動發展過程中，和其他歐洲民族比較來看，的確呈現出獨特的性格，這種德意志特殊民族主義發展脈

① Alfred Jüttner/Dieter Blumenwitz/Enno von Loewenstein, *Die Deutsche Frage. Grundsätzliche probleme und aktuelle Aspekte*. (München 1983, pp. 14~15)